

证券代码：688379

证券简称：华光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光新材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收到原持股 5%以上股东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通舟投资）通知，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通舟投资的通知，通舟投资与杭州铎广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铎广投资”）签署了《增资协议》，拟以其持有的华光新材 8,650,000 股股份作价 1,063.38 万元向铎广投资实施增资，后续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相应股份过户给铎广投资，占《增资协议》签订日公司总股本的 9.75%。

2024 年 1 月 25 日，公司再次收到通舟投资出具的通知，针对本次权益变动通舟投资与铎广投资签署了《补充协议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（2021 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对转让价格做了相应调整，约定主协议中通舟投资用以向铎广投资增资的华光新材 8,650,000 股股份（占《补充协议》签订日公司总股本的 9.67%）作价由 1,063.38 万元调整至 13,840.00 万元，即每股作价 16.00 元，该价格高于补充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。调整后通舟投资取得铎广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,063.38 万元，与主协议保持一致；上述 13,840.00 万元的股份作价，其中 1,063.3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，12,776.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签订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、《华光新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、《华光新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二、过户登记情况及转让前后持股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收到通舟投资和铎广投资的通知，双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数量 8,650,000 股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，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本次变动前 | | 本次变动后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持股总数 (股) | 持股比例 (%) | 持股总数 (股) | 持股比例 (%) |
| 通舟投资 | 9,350,000 | 10.45% | 700,000 | 0.78% |
| 铎广投资 | - | - | 8,650,000 | 9.67% |
| 合计 | 9,350,000 | 10.45% | 9,350,000 | 10.45% |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通舟投资及铎广投资实控人均为金李梅女士，本次交易实际为企业重组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，铎广投资所持有的公司 9.67% 的股份将保持“限售”状态。

2.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6 日